

20171018

新光投信經理之「(80003)新光國家建設基金」及「(80009)新光創新科技基金」合併事宜通知

頃接獲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基金公司」)之通知，該公司經理之「(80003)新光國家建設基金(下稱消滅基金)」將併入「(80009)新光創新科技基金(下稱存續基金)」，爰因二檔基金同屬國內股票型基金，投資範圍、投資方針及策略大致上相同。經評估未來發展性，考量擴大基金規模及提升成本效益，以維護受益人權益並提升基金投資管理效率，期望透過二檔基金之合併，使基金淨資產價值達一定經濟規模，聚焦於高價值且穩定成長的投資標的，如此更能掌握投資契機，並提升基金操作表現。因此，基金公司評估產品之策略性與市場性後，擬將二檔基金合併。若您不願意接受本次合併之安排，得於下述期間申請買回或轉出。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您同意本件合併案，則您所持有之消滅基金單位自合併基準日起將自動轉換為存續基金單位，轉換比率依基金公司規範。

本基金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下同)106年11月15日，消滅基金之既有定期定額最後扣款日為106年10月26日，最後之贖回/轉出交易日為106年11月13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合併前已申請定期定額投資消滅基金者，本行於本件基金合併後不會就存續基金自動辦理續扣。

詳細內容請參考新光投信官方網站>>最新消息>>投信基金公告
(http://www.skit.com.tw/index_invest.asp)。